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转债代码:113690 转债简称:豪24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概述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与四川泸州临港经济开发区工作组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苏州石川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2亿元设立合资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2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二、投资进展情况

合资公司豪能石川(泸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于2025年04月21日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其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0MAEHUY143M
名　　称:豪能石川(泸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盐谷宪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5年04月21日
住　　所: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五段22号15栋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黑色金属铸造;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转债代码:113690 转债简称:豪24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豪24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6.33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5年4月29日至2030年10月22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74号),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5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54号文同意,公司5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1月2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24转债”,债券代码“113690”。

根据有关规定和《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豪24转债”自2025年4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豪24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55,000万元人民币

(二)票面金额:100元/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1.90%,第六年2.10%。

(四)债券期限:6年,自2024年10月23日起,至2030年10月22日。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5年4月29日至2030年10月22日。

(六)转股价格:6.33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豪24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5年4月29日至2030年10月22日)上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豪24转债”停止交易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无限售条件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豪24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4年10月23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4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6.33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每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0.3股。根据相关规定,“豪24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4月25日起由8.43元/股调整为6.33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2025年4月21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豪24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或注销(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回购或注销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豪24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216886
联系邮箱:bgs@cdhntech.com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2025-013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3,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150期B款
-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2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议案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79,0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3、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5年第150期B款】	13,000.00	0.40-1.99	2.99-14.8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投资期限:收益起始日:2025年4月22日,到期日:2025年5月13日,共21天。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议案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理财产品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318,721,550.84	9,979,007,795.90
负债总额	1,784,212,772.67	2,191,409,778.84
净资产	7,534,508,778.17	7,787,598,017.06
经营活动现金流最净额	1,047,982,969.39	813,077,771.74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科目进行会计处理。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2024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告编号	委托理财受托方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实际收益率	尚未收回本金
1	2024-03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0000020240426001	8,000.00	8,000.00	49.99	2.56%	-
2	2024-03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179期A款】	30,000.00	30,000.00	180.72	2.39%	-
3	2024-04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236期A款】	13,000.00	13,000.00	80.70	2.29%	-
4	2024-04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0000020240717001	20,000.00	20,000.00	87.64	1.76%	-
5	2024-04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0000020240719001	20,000.00	20,000.00	83.50	1.69%	-
6	2024-04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0000020240726001	8,000.00	8,000.00	31.02	1.59%	-
7	2024-0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340期A款】	30,000.00	30,000.00	173.80	2.30%	-
8	2024-05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385期A款】	13,000.00	13,000.00	60.97	1.84%	-
9	2024-06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SDVY202416040	9,800.00	9,800.00	24.41	1.04%	-
10	2024-06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SDVY202416041	10,200.00	10,200.00	78.49	3.92%	-
11	2024-06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416期A款】	10,000.00	10,000.00	54.51	2.07%	-
12	2024-06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SDVY202416066	4,020.00	4,020.00	9.12	0.88%	-
13	2024-06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SDVY202416067	3,980.00	3,980.00	32.91	3.26%	-
14	2024-07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441期A款】	30,000.00	30,000.00	192.51	2.39%	-
15	2024-07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466期A款】	13,000.00	13,000.00	73.99	1.96%	-
16	2025-00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SDVY202502286	10,200.00				10,200.00
17	2025-00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SDVY202502287	9,800.00				9,800.00
18	2025-00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5年第040期A款】	10,000.00				10,000.00
19	2025-0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SDVY202502668	4,080.00				4,080.00
20	2025-0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SDVY202502669	3,920.00				3,920.00
21	2025-00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5年第083期A款】	28,000.00				28,000.00
22	2025-0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5年第150期A款】	13,000.00				13,000.00
合计				302,000.00	223,000.00	1,214.28		7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9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8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9,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1,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0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后,张益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由11,933,420股减少至9,944,42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00%减少至5.00%,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收到张益华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张益华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4月22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万股)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198.90	1.00%

注:本公告数据中比例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益华	11,933,420	6.00%	9,944,420	5.00%

注:本公告数据中比例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张益华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龙股份
股票代码:6032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益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江苏省南京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5年4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股份”“上市公司”“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龙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本文另有所指之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益华
天龙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少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比例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资料

姓名:张益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1031964********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身资金需求。

二、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不排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益华	无限售流通股	11,933,420	6.00%	9,944,420	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万股)	变动比例(%)
张益华	大宗交易	2025年4月22日	198.90	1.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的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
大宗交易	2025年4月16日	434,000	17.53
大宗交易	2025年4月17日	242,000	17.69
大宗交易	2025年4月22日	1,989,000	17.08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部;

公司地址: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八塘路116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益华
日期:2025年4月22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八塘路116号
股票简称	天龙股份	股票代码	6032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益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11,933,420股 股持股比例:6.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9,944,420股 持股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4月22日 方式: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益华
日期: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1266号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大会召集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玉达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72,977,77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5.2545%。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68,673,77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1.9958%。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4,304,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2587%。

(四)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8,456,17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402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152,1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4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0人,代表股份4,30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587%。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72,942,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6%;反对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420,8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26%;反对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7%;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72,941,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0%;反对2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419,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84%;反对2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1%;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72,942,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6%;反对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420,8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26%;反对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7%;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7%。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72,942,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6%;反对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420,8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26%;反对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7%;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7%。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72,939,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0%;反对2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417,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23%;反对2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1%;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5%。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72,962,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5%;反对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440,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